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自用生产资料财产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的生产资料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损坏或灭失，被保险人因此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并达到保单载明的当地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标准的，**保险人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部分，依据保单载明的赔付比例，在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